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009號

原告 賴宜廷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5,979元（含本金494,518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1,460.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秋燕